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一)、藥師(二)集體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請班代依學號順序彙整報名資料後，繳至教務處承辦人員統一報名。

班代繳件截止時間：**4/22(一)下午 5:00 前**

※藥師(一)非大三學生請自行報名。

※如有科目須重補修，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

一、報名期間：4/9(二)起~4/18(四)下午 5 時止

二、考試日期：7/19(五)~7/21(日)，依類科分梯次舉行

(1)請進入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報名。

(2)本注意事項只是提醒大家報名時重要的事項，更多細節還是要請各位同學詳細閱讀「應考須知」喔！自己的權益請自己維護！

三、登錄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1)請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再進行報名作業，避免發生誤報之情形。**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請慎選。**

(2)若報名資料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並重新下載、列印報名書表及繳款單；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則僅能查詢，不得修改報名資料。

(3)選填資料：

應試學歷資料

應試學位：學士

在校生學號：集體報名之應屆畢業及應屆大三在學生務必填寫（非集體報名者不要填寫）

學位授予學校/畢業證書校名：中國醫藥大學

所系科代碼：請選【720301 藥學系】

畢業證書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名稱：藥學系

畢肄業：藥師(一)**肄業**，藥師(二)**畢業**

入學年：學號前三碼；入學月：9 月(轉學/轉系/提高編級生都統一以前述方式填寫)

畢業年月：藥師(一)**115 年 6 月**；六年制填**116 年 6 月**，藥師(二)**113 年 6 月**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牙醫師(二)類科：經國內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此證明得至遲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前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四、因其他原因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p> <p>_____</p> <p>_____</p> <p>本人報名考試，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補件程序」規定之補件方式，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即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本人絕無異議。</p> <p>此致</p> <p>考選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親簽並押日期</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p>申請人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div> <p>報名序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無須繳附本申請表。</p> </div>
<p>3.實習證明書影本</p>	<p>報名藥師(二)者方須繳交（系上開立的那張）</p>
<p>其他：造字申請書</p>	<p>有罕見姓名者方須繳交</p>

五、網路報名系統之審查結果，可至考選部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狀態查詢」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

- (1)學校會在 7/1(一)將當下已畢業/修畢基礎學科名單發文考選部。經審查合格者，考試當日即無需再補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2)考試前 1 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審查結果如仍為「准予附條件應考」者，請於該類科考試第 1 天第 1 節攜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勿繳正本，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類科、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於預備鈴響後，交由各試場監場人員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收轉試務單位查驗。

六、同學如有報名問題請電 04-22053366 # 1127 或 e-mail: cathrine85126@mail.cmu.edu.tw。